



寮步镇农村(社区)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

(寮府〔2023〕9号)

政策解读

修订背景：2007年我镇制定《寮步镇农村(社区)财务管理实施方案》，2018年我镇对该方案进行了修订，修改为《寮步镇农村(社区)集体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5日。为保持制度衔接和贯彻落实上级文件新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镇农村(社区)集体资产管理，保护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寮步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17日印发了《寮步镇农村(社区)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(寮府〔2023〕9号)。

修订依据：《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》《东莞市农村(社区)集体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(东府〔2023〕21号)

主要修订情况

- ✦ 修订前《寮步镇农村(社区)集体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(寮府〔2018〕5号)共13章90条，修订后《寮步镇农村(社区)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(寮府〔2023〕9号)共13章91条，比修订前增加1条。
- ✦ 从内容上看，修订后《寮步镇农村(社区)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(寮府〔2023〕9号)合并3条，新增6条，删除1条，修改32条，主要是将股东分红要求和条件、重大事项审查内容和流程、审计监督要求等6条内容合并成3条；新增土地使用补偿款发放审查依据、执行合同违约金处理程序、交易合同监督职责、清产核资、集体经济组织下属单位管理以及相关数据说明等6条；删除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；修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完善股东大会和股东代表会议以及理事会表决权限部分表述、完善股东分红重大事项审批流程以及借用公款部分表述、完善资产评估要求和土地款分配流程等32条内容。

基本内容

第一章总则：主要明确本细则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等情形。

第二章管理机构：主要明确政府职能部门及集体经济组织股东大会、股东代表会议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职责和权限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公章管理等事项。

股东大会决定事项范围：

- (一) 制定、修改组织章程；
- (二) 选举、罢免股东代表；
- (三) 审议、决定本组织的合并、分立和解散；
- (四) 审议土地承包、土地征收和收储的集体收益分配、资产产权量化折股、股权配置、农民公寓建设与配售等方案；
- (五) 审议5000万元以上重要资产产权变更、股份经济联合社单宗面积超过30亩的集体土地所有变更、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；
- (六) 审议超出股东代表会议权限的资产、重要产权变更、投资、借款等事项；
- (七) 审议担保、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事项；
- (八) 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。

股东代表会议决定事项范围：

- (一) 审议和通过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(二) 表决通过接待费、公务用车、误工补贴等开支管理制度以及超过控制标准的接待费开支等事项；
- (三) 表决通过资产经营和预决算方案、银行账户的设立、下属单位设立和注销等；
- (四) 表决通过股份经济联合社单宗面积30亩以下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；
- (五) 表决通过建设用地以及按照《寮步镇农村（社区）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应由股东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的农用地使用权出租和出让；
- (六) 表决通过3000万元以下的借入款项，5万元以上的借出款项，应收款项减免，5万元以上的坏账核销，厂房改变使用性质等事项；
- (七) 表决通过按照《寮步镇农村（社区）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应由股东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的资产发包、出租、变卖、出让等交易项目；
- (八) 表决通过50万元以上、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性项目投资，10万元以上、3000万元以下的非生产性项目投资，资产原值50万元以上的长期及固定资产报废，10万元以上的日常开支等；
- (九) 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授权事项；
- (十) 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上级有关政策文件、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基本内容

第三章财务人员：主要明确财务管理机构设置、人员管理以及人员职责等内容。

第四章预决算和收益分配管理：主要明确集体经济组织年度预算要求、收益核算及收益分配原则、股东分红和干部薪酬管理等事项。

第五章开支审批和重大事项审查：明确开支审批制度和流程、接待费管理、重大事项审查内容和程序等。

第六章合同管理：明确合同条款内容、签订要求、变更处理、合同档案管理及履行情况监督等情形。

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审查内容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股权配置、年度预算、收益分配决算方案；
- (三) 股东分红、土地款分配、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及经联社理事会成员薪酬、超过控制标准的接待费开支；
- (四) 银行账户的设立、下属单位的设立和注销；
- (五) 土地所有权变更；
- (六) 单项年租金收入占上年集体总收入10%以上的重要资产交易事项；
- (七) 集体建设用地和单宗合同面积10亩以上的或出租年限5年以上的农用地使用权的出租出让，建设工程招投标，新增借款，担保贷款，5万元以上的坏账核销，单宗5万元以上的应收款减免，50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，10万元以上的日常开支，资产原值50万元以上的长期及固定资产处置（包括报废、转让、交易等），5万元以上的借出款项，资产评估，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项目，农民公寓建设，厂房改变性质，重要合同签订及其重要条款变更；
- (八) 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基本内容

第七章资产和负债管理：主要明确集体经济组织现金管理、银行存款账户管理、借用公款、债权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以及集体资产评估等内容。

集体经济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对集体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：

- （一）50 万元以上的资产实行参股、联营、股份合作、合资、合作经营的；
- （二）50 万元以上的资产进行拍卖、转让、置换等产权变更的；
- （三）50 万元以上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；
- （四）集体经济组织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改组及由其设立或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、分立、破产清算的；
- （五）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的。

第八章土地款管理：明确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款来源、使用范围以及程序等。

第九章财务公开和民主监督：明确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要求以及民主监督程序等。

第十章会计核算和财会档案管理：明确会计核算票据管理和财会档案保存等。

基本内容

第十一章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：主要明确财务检查时间、内容、制度以及整改措施。

第十二章责任追究：主要明确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农村干部具体处理方式。

第十三章附则：主要明确集体经济组织下属实行独立核算单位的管理要求。